**洛阳市公安局伊滨分局巡防大队**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分局巡防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分局巡防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分局巡防大队主要负责我区反恐处突、治安巡防、侦查破案、警卫执勤，协助区直各部门及五镇执法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伊滨区巡防大队内设三个巡防中队，每个中队8名队员。分片承担辖区巡防任务，三个中队没有独立核算财务的权限，由巡防大队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7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3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8.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7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28.7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1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7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3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3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8.71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三）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71万元，支出预算为2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71万元，支出预算为2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9.3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其中：人员经费14.35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 2018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福利费、取暖费、委托业务费等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6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1.8万元，下降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燃油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巡防大队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